

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由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完成情况编制。本年度报告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可在集贤县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www.jix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请与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集贤县福利镇建工路 67 号，邮编：155900，联系电话：0469-4691244）。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公正、讲求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社会提供方便、快捷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公开建设项目审批、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工作动态等要点信息共 54 条。其中，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6 条，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10 个，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8 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年度双鸭山市集贤生态环境局未收到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程序，依法审核公开。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形成分工明确、审查严格、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准确、无误。二是规范管理，严防涉密信息泄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全年无泄露国家秘密内容，未发布或链接任何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不存在因平台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情况。三是及时回应，强化政策法规解读。重要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出台后，及时发布解读信息，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积极予以回应。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积极抓好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的运维和信息发布，安排专人定期检测巡查，及时掌握网络安全运行情况。2024年全年运行能正常访问、页面显示正常，出现“死链”“错链”及时改正。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要求各相关股室及时公布办理的相关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举措信息，提高我局信息公开工作

的时效性，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主动信息公开的培训，学习信息主动公开相关文件，使其工作人员了解主动公开的意义与重要性，并进行不定期考核等，强化政务公开各项保障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

2024年，本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信息公开数量与上级部门的要求相比，仍有一定距离。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和范围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此外在公开的形式上，信息公开范围需要继续拓展，内容仍需要深入细化，载体还需丰富完善。

（二）改进措施

一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继续推进和细化空气治理、水环境质量、环境监管与执法、污染减排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主动宣传，健全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及舆论引导机制，做好政策解读，为公众释疑解惑，对社会热点和公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是提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质量。根据《条例》的要求，在切实抓好保密审查的基础上，强化时效性，及时主动发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